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 石林林罚决字[2021]第052号

被处罚人姓名牛月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1980年10月25日

身份证号码

工作单位 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现住址

被处罚单位名称 －－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－－ －

法定代表人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 职务 － －－－－－

单位地址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 －－－－－

经依法查明，你2020年6月份左右在石林县新木凹村“李子树口子”处建盖养殖场推平场地时把多余的土石推到建房以外的林地内，未批先行毁坏林地。经石林县林业调查规划队鉴定，牛月萍毁坏林地权属为集体所有林地，地类为其它灌木林地，面积合计为788平方米，你已构成违法毁坏林地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（1）现场勘验、检查笔录及照片；（2）指认笔录及照片；（3）询问笔录；（4）鉴定意见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 1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
2.责令限期于2021年12月30日前原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（补办相关合法手续）；

3.处予行政处罚4722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）的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石林县工商银行（账号： 2502019509026438567 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 2021年4月19日